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7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8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9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林○○　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方○○　最高法院法官

沈○○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周○○　最高法院法官

袁○○　同上

林○○　同上

陳○○　同上

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下列事件，因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

（一） 受評鑑法官林○○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一），違反法官中立、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辦理民事訴

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及第 155 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開庭態度不佳及有損法官執行職務公正性等語。

（二）受評鑑法官周○○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勞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二），疑似有阻止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慣常行為，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法官闡明義務，損害當事人程序及實體利益，於準備程序未依法曉諭當事人進行爭點整理。受評鑑法官方○○（系爭事件二之審判長）於言詞辯論期日開庭時，未依法曉諭當事人就調查證據結果為辯論，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亦無言詞辯論筆錄。受評鑑法官方○○、沈○○及周○○等 3 人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評鑑法官袁○○、林○○、陳○○、石○○、許○○（下稱受評鑑法官袁○○等 5 人）審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三），第一審及第二審承審法官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依據先程序後實體原則，應對請求人為有利判決，請求人喪失正當法律程序，受評鑑法官袁○○等 5 人卻未為對請求人有利之判決，未能站在被害人方面主持正義，應付個案評鑑。

二、 經查:

（一）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

不得請求。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系爭事件一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判決，是受評鑑法官林○○於該日將系爭事件一辦理終結，請求人遲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具狀請求評鑑（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稽），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已逾 6 年，逾越上開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所定之期間，自不得請求評鑑，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次按請求法官評鑑，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三項之規定，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無具體之內容，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周○○（下稱周法官）疑似有阻止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慣常行為，惟就請求人究係於何次庭期遭周法官阻止陳述意見及其具體情狀等，請求人未為具體指明，本會自評鑑請求書及附件亦無法得知請求人主張之具體事實，遑論請求人所稱「疑似」一詞，顯屬主觀臆測而模糊不確定之用語。從而，請求人並未提出與評鑑事由有關之具體事實，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法定程式未合，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請求人指摘周法官於準備程序未曉諭當事人行爭點整理一節，惟依評鑑請求書附件申證 5 之筆錄內容，周法官於 108 年 10 月 17 準備程序期日諭知兩造提出爭點整理狀，同年 12 月 19 日準備程序期日詢問兩造對於原審法官整理之不爭執事項有無意見，109 年 7 月 23 日準備程序期日再整理請求人主張之原因事實，並詢問兩造是否同意協議簡化爭點及法院審理之範圍。綜上可知，周法官於準備程序命當事人提出爭點整理狀，整理當事人之訴訟上主張、對於不爭執事項及法院審理範圍之意見，業已進行爭點整理，請求人指稱未進行爭點整理，與卷證資料未合，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請求人另指摘受評鑑法官方○○（下稱方法官）於言詞辯論期日開庭時，未依法曉諭雙方當事人就調查證據結果為辯論，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亦無言詞辯論筆錄等。查，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二之全案卷宗資料，卷宗三第 191 頁至 194 頁為 11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45 分言詞辯論筆錄，方法官亦有簽名於筆錄，故請求人指摘無言詞辯論筆錄一節，與卷證資料未合，顯無理由。關於前開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過程，依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為 18 分 39 秒）及筆錄所載，方法官於庭訊過程詢問兩造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又兩造均同意援用先前所提之證據及陳述，

方法官亦就是否同意訴之追加及卷內證據資料等，詢問當事人意見，故實質上已進行言詞辯論，方法官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人所指為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請求評鑑沈○○法官部分，因完全未指明沈○○法官有何應付評鑑之具體內容，此部分請求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決定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五）請求人另指摘受評鑑法官袁○○等 5 人審理系爭事件三，未就第一審及第二審承審法官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對請求人為有利之判決，未能站在被害人方面主持正義等語。惟受評鑑法官袁○○等 5 人於裁定理由業已說明請求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不合法，乃依法駁回上訴，請求人徒以受不利之裁定即指摘受評鑑法官袁○○等 5 人有應付評鑑事由，所指為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並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閱覽卷證、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所聲請之調查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等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４　　年　　６　　月　　１　３　　日